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学函〔2021〕4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2021届高校毕业生 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当前正值毕业生就业求职黄金期，按照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水平，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确保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总体稳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实就业数据统计

按照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，将毕业生“就业率”改为“毕业去向落实率”（毕业去向落实率=协议和合同就业率+创业率+灵活就业率+升学率）。4月1日起，教育部将各省各高校每月就业状况通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。各高校务必抓紧做好就业数据统计报送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有效。要按照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指标含义，逐人核对分类统计信息，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佐证材料，抓紧收集、动态更新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毕业生就业数据，做到应统尽统、严格审核、

实时上传、及时准确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、狠抓落实，切实承担起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主体责任，明确就业统计部门和专职人员职责，层层传导压力。认真落实就业统计工作“四不准”“三严禁”要求，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和数据进行认真核查，严禁弄虚作假，确保毕业生就业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。

二、持续开展校园招聘

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市场调研，把准市场需求，主动走访招聘平台、重点企业，千方百计拓展岗位信息来源，深度挖掘就业岗位。目前仍未组织 2021 届毕业生招聘会的高校要抓紧时间布置安排，主动邀请大型央企、国企、龙头企业等对毕业生有吸引力的企业，邀请与学校学科专业对口的重点企业招聘，充分利用校友资源，积极主动向校友企业推荐学校毕业生，为毕业生增加更多就业机会。同时，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 24365 网络招聘活动，充分利用 24365 网上就业大市场、行业性就业大市场、区域性就业大市场、生态型就业大市场、灵活就业大市场提供的丰富岗位资源，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。

三、切实加强就业观念引导

坚持就业育人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，自觉把实现个人理想融入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去。各高校要通过多种活动形式，宣传基层就业政策，鼓励毕业生服务社会、到基层就业。针对不同年级开展学生职业发展

和就业指导活动，提供职业发展咨询和就业心理咨询服务，引导学生树立健康、积极、理性的就业心态，直面职场、积极求职、尽早就业，减少“慢就业”现象。



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